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一七二一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高等法院訓令一件

○ 法規 ○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續

○ 例件 ○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財內政部會咨檢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令仰咨行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准

財政部第三三九〇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九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財政部呈擬定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及獎勵證書獎章式樣請鑒核轉呈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一六〇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會同依法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及獎勵證書獎章式樣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計檢送人民捐輸救國

金獎勵辦法二份准此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會同財政廳分別咨行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計檢發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一) 凡為國難捐助數項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

甲 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頒屬額

乙 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銀質獎章

丙 捐款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

丁 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國府明令嘉獎

(三) 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附具收據單據或證明文件呈請縣

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給獎

(四) 縣市政府及收款之機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附具單據或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核獎

(五) 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六) 受款之機關如係軍事機關應由該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七) 海外華僑及其團體捐款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八) 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九) 凡已經立案之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著有成績者亦得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分別呈咨轉

請內政部照第二條各款之原額五倍以上之規定核獎

(十) 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團體之名稱連同收據單據或證明文件照第三第四第五各

條辦理

(十一) 紿予屬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勵證書

(十二) 獎勵證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十三) 送致獎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嚴禁陝南各縣商會商號私發紙幣以維金融令仰查照由

爲令飭事案查私發紙幣破壞金融貽害地方迭經嚴令禁止在案現漢興兩區各縣商會商號私發紙幣依然充斥市面如此不顧禁令實屬有意毀損社會經濟亟應申令剔除積弊除分電漢中安康綏靖司令及各縣長嚴厲查禁限期收回監視銷燬外各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准實業部咨未經本部核准登記各項技術人員停業及罰錢處分之限期於本年十月十日截止凡在限期前呈請登記者屆時當由本部開列名單通知各該地方主管官署准予暫緩執行上項之處分令仰遵
黑佈告周知並復備查由

爲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五一四五號咨開爲咨請事查關於未經本部核准登記各項技術人員停止營業及罰錢處分之限期迭經本部呈准續展至本年十月十日截止並奉院令聲明不再展緩通行布告周知各在案茲查該項限期屆滿凡未經本部登記而仍在各地方設立事務所擅自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自應依照技師登記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停止營業及罰錢之處分惟已於本年十月十日前呈請登記而聲請案尚未核定者當另案辦理由本部於限期屆滿後將各該聲請人名單通知各地方主管官署准予暫緩執行停止營業及罰錢處分以示體恤如有於十月十日以前呈請登記而其姓名未及列於名單者經地方主管官署查明確實亦應一律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轉飭主管官署布告周知至紹公誼此咨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並佈告周知具復備查切

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奉令轉發該廳秘書楊兆楨荐任狀令仰轉發該員具報查考由

爲令發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八二二號內開爲令發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來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楊兆楨薦任狀一件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收轉發具報查考此令計檢發荐任狀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檢同原狀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發該秘書具領仍將領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檢發荐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 指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富平縣縣長

呈一件呈該縣已故第五區區長王廷藩在職賢勞卓著懇請褒揚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稱該故區長王廷藩十載從公譽洽衆口尤宜褒揚以資觀感茲經本政府題給懋勤梓里四字匾文隨令附發仰即由縣製送可也此令

計發匾額題字全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陝西高等法院令

◎訓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不另繕發

令各 法院 首席檢察官
縣 縣長
監獄 典獄長

爲令知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零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山西四川甘肅陝西省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先後以大赦條例上之減刑發生疑義請求核示等情到部本部業予分別指令在案事關大赦合抄發原代電及令文令仰該法院 首席檢察官
院長知照并飭屬知照再本部八月二十七日第二二零零二二號通令內有「原審漏未減輕」句「之減輕」二字係「酌核裁定」之誤併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江代電及令文各一件四川高院院長冬代電及令文各一件陝西高院首席檢察官呈文及令文各一

件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件登報令仰各

法院 首席檢察官
院長
縣 縣長
監獄 典獄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文一件 代電三件 指令四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院長余俊
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抄山西高院首檢原代電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鈞鑒查案件在復判中如係應核準或應更正應否由復判審於判決時減刑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應依大赦條例第七條後段於判決時減刑乙說復判審不得視為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已經明白解釋且案件已經初審判決不過在特別法上未確定究不得視為未經判決應依復判審判決後山原縣減刑不能逕依大赦條例第七條後段辦理則是應該准案件亦須改判理論上殊欠允當究以何說為是伏乞迅賜電示祇遵署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兆彭叩江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6417號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代電一件為復判審為核准或更正判決時可否依大赦條例減刑請示遵由

江代電悉凡復判案件其初判時期係在大赦條例頒行前者除應為核准判決者仍由初審裁定減刑外其為更正判決中予以減刑為初判在大赦條例頒行後漏未減刑者除復審者外復判審應為更正判決依照該條例予以減刑仰知照此令

抄四川高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鈞鑒查大赦條例減刑對於已判決確定案件處有期刑者應就宣告減刑奉有鈞部訓字第一六七三號訓令明白解釋在案惟查併合論罪案件雖明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若干年但係由多數徒刑合併處擬定其刑期若依前項訓令減刑是否減就宣告之執行刑期減輕抑或就各別宣告數刑

中其各個本刑均在赦免之列而宣告執行時則在三年以上是否應就其所犯本刑一律赦免二併合論罪案件各別宣告數刑中有應赦免應減刑及不應減刑互見時則構成執行刑之一部已發生動搖先以何標準而定減刑範圍三併合論罪案件各別宣告數刑中其本刑均在應減二分之一而宣告刑則在七年以上是否仍照三分之二減輕四併合論罪案件數罪中有應減二分之一者有應減三分之一者是否仍就宣告執行刑在七年以下即減三分之一者七年以下即減二分之一五併合論罪案件其各別宣告數刑中本刑均在應減三分之二因法律上減輕宣告執行刑期在七年以下是否仍照三分之二減輕六合併論罪如仍照原犯本刑分別減輕或赦免應如何合併定其刑期以上數端均待解釋即乞迅賜核示以便遵辦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印冬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四一八號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

代電一件為大赦條例之減刑遇有併合論罪案件是否就宣告之執行刑期減輕謹陳數端疑問請核示由

冬代電悉來電所述各疑問大都誤為就執行刑減輕而發生查併合論罪案件除所犯法條本刑在應赦免或不予減刑者外應就其分別宣告之罪刑分別減輕再依照本部第二零零二號通令比例計算定期執行刑如其應執行之刑期較減刑後各刑中之最長刑期為短者仍執行其最長之刑期但減刑之分數（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應依其所犯各罪法條最重本刑為標準仰知照此令

抄甘高院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電稱已判決確定併合論罪案件於赦減裁定時其應如何減刑大赦條例無明文規定究應以原判所宣示之執行刑期為標準予以減刑抑應就所犯各罪之宣告刑期分別減輕後再依刑法第七十條第三款另定執行刑期事關法律疑義請核示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請指示以便飭遵再查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應減刑之罪如該

項犯罪在刑法上亦有應減或應加之情形究應先就所犯本刑上依大赦條例減刑後再就所減範圍遞減或加重抑應先就所犯本刑依照刑法所定限度加減後再依大赦條例減刑其先後之次序若何亦屬疑問祈併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馮致祥即各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四一六號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

代電一件爲併合論罪案件於減赦裁定時應如何減刑再加減次序如何請核示由

冬代電悉併合論罪案件應就其分別宣告之罪刑分別減輕再依照本部第三零零二號通令比例計算定其執行刑如其應執行之刑期較減刑後各刑中之最長刑期爲短者仍執行其最長之刑期但減刑之分數（三分一或二分之一）應依其所犯各罪法條最重本刑爲標準至於加減次序應先加而後減惟大赦條例上之減刑與刑法上之減輕性質不同不得適用抵銷辦法前經通令在案併仰知照此令

抄陝高院首檢原呈文

呈爲呈請通令辦理大赦從刑應隨主刑減輕以符法律而貫澈大赦之精神事竊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奉

鈞都訓字第一七七八號令發復河北高等法院快郵代電內開大赦條例關於減刑雖僅就主刑爲規定然減刑之結果對於原宣佈褫奪公權之從刑或不免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生抵觸故主刑既減後原宣告之褫奪公權亦應就各該條項範圍內酌核裁定等語詳釋代電意義是主刑既減從刑亦應隨之而減所謂酌核裁定者猶云兩核減輕也並無發生抵觸者減輕不發生抵觸者無庸減輕之明文本處爲推廣大赦恩澤起見故對於受刑人主刑應聲請減輕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者其從刑亦分別聲請減輕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旋准廩院刑庭送達裁定內引刑法第八十九條謂從刑不得

減輕將本處聲請從刑減輕三分之二二分之一者逐案均予駁回首席檢察官查刑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係沿刑律第六十二條條文規定但刑律第六十二條條文係凡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至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是從刑已隨主刑加重減輕則第八十九條所規定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係從刑不得獨立加重或減輕並非不得隨主刑加重減輕觀於該條條文得隨主刑三字刪去則達人當自能領解况本處而奉

鈞部指令第一四一二號內開未經判決者應按其所犯本條法宗刑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標準先予減輕然後量刑但大赦條例上之減刑與刑法之輕減性質不同不得適用刑法第八十六條互相抵銷之規定是刑法總則不能拘束天赦又可概見總之大赦重在普及恩澤除該條例第二條但書自行限制者外若其應減刑者止減輕主刑而從刑不予減輕非特與法律暨部令均相違背且使大赦之精神不逞貫澈殊屬不合已極惟同院刑庭既有此誤會恐各省或亦不免除逐案提起抗告外理合將本處對於受刑人獎得勝聲請減刑書暨裁定正本並抗告理由書鈔送

鈞部鑒核請通知各法院將辦理大赦聲請受刑人主刑減輕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者其從刑亦分別隨案輕減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以貫澈大赦之精神是否有當伏祈指令祇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四一四號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呈一件為呈請通令辦理大赦從刑應隨主刑減輕以符法令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二

呈及附件均悉依照大赦條例減刑案件其原宣告褫奪公權之從刑如因減輕主刑之結果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生抵觸固應另案裁定惟查據送焚得勝案裁定書件原確定判決係處四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三年依大赦條例減輕主刑三分之一應處二年八個月有期徒刑其原奪權部分按刑法照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並不抵觸且三年期限亦尚相當自可無庸另予裁定該首席檢察官聲請一併減三分之一殊屬誤會法院根據刑法第八十九條裁定駁回尙無不合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水兵就位注目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水兵就位注目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如懸有長旒水兵聽令起立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	前	前
水兵就位注目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水兵就位注目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水兵聽令起立軍官或管艇軍士行舉手禮
同	同	同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撇刀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撇刀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撇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撇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三條 凡行撇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三條 凡行撇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撇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撇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官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撇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

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

隊長發向左看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
隊長行撇刀禮如未備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

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上刺刀行舉槍禮或縱隊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

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撇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

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

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出加護槍

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

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軍隊經過衛兵之旁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

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旁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九

第九十條 軍士葬禮經遇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官或該資深官施放禮砲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處任文

官持槍立正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

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

官佐序列船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船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

國萬歲三次

練營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舉行敬禮

第九十三條 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砲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

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軍事最高長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砲應俟其登艦

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不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章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砲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砲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百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尋定放禮砲之海岸砲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二尊以上之軍艦

禮礮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礮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

軍艦礮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礮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礮其他所

軍艦礮臺一齊施放禮礮時各艦及礮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

第一百一十一條

礮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泊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礮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主席受禮時不答砲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主席受禮時不答砲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主席受禮時不答砲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台亟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

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報		一 旬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目	價	費	報
廣告	目	價	費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三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全年洋三十五元○省外加郵費三元八角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 厘五〇半 年三厘〇七日四厘〇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 厘五〇半 年三厘〇七日四厘〇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分者爲 限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四分者爲 限